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8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新材）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借款 28,000 万元，期限 10 年，用于建设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公司为恒力新材向农发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本金及利息不超过 3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临 2019-051、2019-060 号公告。

一、近日恒力新材与农发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人：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一）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建设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RMB 250,000,000.00）。

（三）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壹佰贰拾个月，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止。

二、近日公司与农发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一)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壹佰贰拾个月，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止。如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约定。

(三) 保证方式

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四) 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

(五)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权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